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
（第十一號說明）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在於今天（2012年5月11日）發出的第二十七號公告中，其中一段由於該工作人員未能謹慎查證，只隨便打了一個電話諮詢，便誤認為是確切數字，造成重大錯誤。在發現後，辦公室主任及相關人員，真誠向第三世多杰羌佛、諸佛菩薩和所有眾生懺悔。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成立已近四年，進行過兩次募款，每次平均只有一千三百多元美金，兩次共計是兩千七百五十元美金，但該工作人員沒有仔細核對，只將這個一千三百多元填在公告中，造成嚴重因果上的錯亂行為。辦公室現特在此向全社會公開說明並道歉，同時向第三世多杰羌佛和諸佛菩薩再次深深檢討和懺悔。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